

# 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文件

浙食协〔2017〕3号

## 关于发布《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养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推动浙江省食品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技术和管理进步，逐步建立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体系，加强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我会制定了《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3月15日

附件

# 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食品工业行业健康发展的需求，推动行业及相关企业的技术和管理进步，培育和规范化管理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根据国务院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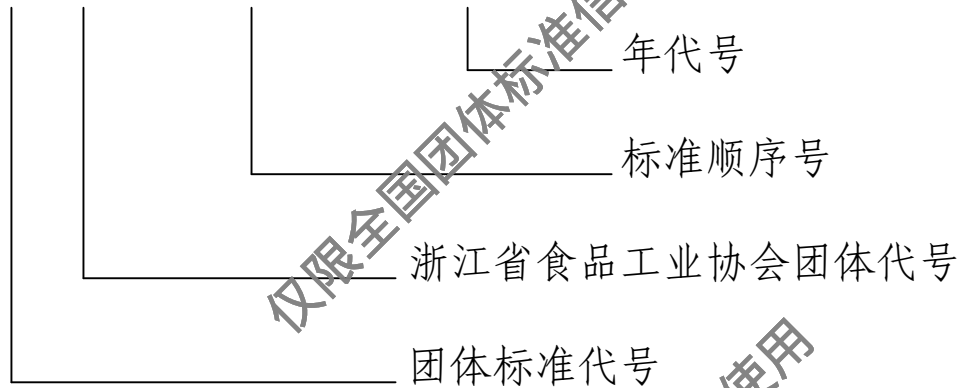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系指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浙江食协”）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或接受政府委托，组织会员提出并组织制订，由浙江食协组织审查、批准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为市场自愿选用。

第三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协调推进的原则，广泛、积极吸纳行业内企业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鼓励采用转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五条 浙江食协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浙江食协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浙江食协团体代号由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ZJFIA 构成。格式如下：

T/ZJFIA ××× — 20××



第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在社会团体代号后用符号“/”间隔。例如：

T/ZJFIA ××× — ×××××/ISO××××××：×××

第七条 浙江食协标准化工作组织机构：

(一) 设立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标准化相关政策、制度和文件的通过进行审核决策。

(二) 协会秘书处负责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归口和管理工作。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该在本专业从事生产、经营、科研、教学、检验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章 程序

第八条 浙江食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

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和发布、实施和宣贯、复审等。

## 第一节 提案

第九条 提案可通过以下方式：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申请，会员单位申请的优先考虑。申请团体标准立项的单位和个人应向秘书处提交《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二）秘书处可根据行业需求或接受政府部门委托，提出项目建议。

第十条 项目提案申请工作可不定期、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一条 秘书处在收到提案申请或提出项目建议后，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等方面的论证评估和审核，立项与否将给予正式批复。确认立项的，经秘书长批准后正式发文立项，并在协会网站（[www.zjfood.org](http://www.zjfood.org)）进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进入起草程序。未通过审核的，如需补充申请材料的，应在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二条 对已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秘书处将公开征集该项目主要起草单位和参加单位组成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均衡的原则，申请单位将被优先考虑成为主要起草单位，项目主要起草单位应和秘书处签署协议。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负责开展调研，修改标准草案，进一步细化配套实施方案，标准的内容在共同发起单位间应达成一致。秘书处委派或指定人员参与起草工作组，负责具体文本工作并对标准起草是否按工作程序进行监督；起草工作组的组成应经秘书处批准并在网上公告。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按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要求和进度安排编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提交秘书处审核。通过浙江食协官方网站，面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会员及团体标准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材料，提交专家委员会审查。

### 第五节 审查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审查可采用函审或会审，具体形式由专家委员会确定。浙江食协团体标准的审查原则上采用会审形式，但对在征求意见中没有大的技术修改和争议，技术比较成熟的团体标准送审稿也可以采用函审形式。

第十九条 审查时，须有不少于参与审查人数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参与标准起草人员不能参与审查。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及人员名单。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则该项目被撤销。

### 第六节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一条 审查批准通过的团体标准由浙江食协发放

标准号，以浙江食协团体标准公告的形式批准发布，同时在浙江食协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二十二条 浙江食协团体标准发布后，由秘书处负责印刷发行。

第二十三条 制修订浙江食协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浙江食协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存档。

### 第七节 实施和宣贯

第二十四条 浙江食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浙江食协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五条 在浙江食协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协会反映实施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可依据标准开展标准的解读、宣贯与培训；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检测等活动。

### 第八节 复审

第二十七条 浙江食协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由浙江食协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一) 复审通常采用会审方式，会审应讨论确定被审查的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二) 对于不需要修订的浙江食协团体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如果其需要再版或加印，应在其封面上注明“×××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三) 对于需要修订的浙江食协团体标准，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浙江食协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第二十八条 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浙江食协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在用于其它团体标准。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应同时在浙江食协官方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 第三章 经费

第三十条 浙江食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发起单位自行解决。

### 第四章 知识产权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浙江食协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



售。协会会员可通过协会秘书处获得标准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浙江食协团体标准时应取得浙江食协的同意；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项目编号:

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制

项目 责任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 负责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及采标号			
	技术归口单位			
	起草单位			
	计划起始年月		计划完成年月	
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表格不够可附页）：				
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表格不够可附页）：				
项目 申请 单位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食品 工业协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一、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各项。

二、项目申请书由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编写。

三、项目编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写报告材料，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在项目申请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

四、项目申请书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五、修订标准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多个被修订标准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六、如采用国际标准，先选择标准组织名称，再填写采标号以及一致性程度标识，多个采标号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七、此表可在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网站（[www.zjfood.org](http://www.zjfood.org)）下载。